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Engineering Insurance Association

監察人審查 112 年度決算報告書



本監察人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本會 112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竣事。

112 年度收入及支出均於決算書內詳細說明，尚稱允適。

另查本會 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決算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等，業經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博川會計師查核，並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認為前開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會之財務狀況、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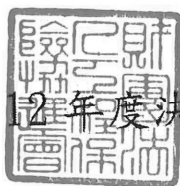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翁英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財團法人 工程保險協進會
Engineering Insurance Association

監察人審查 112 年度決算報告書



本監察人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本會 112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竣事。

112 年度收入及支出均於決算書內詳細說明，尚稱允適。

另查本會 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決算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等，業經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博川會計師查核，並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認為前開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會之財務狀況、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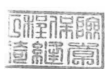


監察人

鍾志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營運決算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決算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RISE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0號九樓A室

A ROOM 9F, 20 PATEH RD. SEC.3 TAIPEI, TAIWAN

TEL : (02)2580-3599

FAX : (02)2580-3526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公鑑：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決算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博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三及五 (一))	\$ 55,785,539	85	\$ 43,913,159	83
活期存款	53,482,467	82	41,620,264	79
定期存款	7,752,467	12	6,390,264	12
零用及週轉金	45,700,000	70	35,200,000	67
應收款項	30,000	0	30,000	0
應收業務會費收入 (附註三及五 (二))	2,076,959	3	2,088,740	4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 (三))	1,981,084	3	2,037,390	4
預付款項 (附註五 (四))	95,875	0	51,350	0
預付費用	226,113	0	204,155	0
投資 (附註五 (五))	226,113	0	204,155	0
其他金融資產	8,200,000	13	8,200,000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及五 (六))	8,200,000	13	8,200,000	16
辦公設備	787,500	1	-	0
減:累積折舊	787,500	1	-	0
其他資產 (附註五 (七))	-	0	-	0
存出保證金	458,666	1	671,400	1
暫付款	451,400	1	451,400	1
資產合計	7,266	0	220,000	0
	\$ 65,231,705	100	\$ 52,784,559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附註五 (八))	\$ 3,845,963	6	\$ 3,845,963	6
應付費用	2,603,142	4	2,603,142	4
預收款項 (附註五 (九))	2,603,142	4	2,603,142	4
預收款項	1,179,715	2	1,179,715	2
其他負債 (附註五 (十))	1,179,715	2	1,179,715	2
暫收款	63,106	0	63,106	0
負債合計	63,106	0	63,106	0
	3,845,963	6	3,845,963	6
負債及淨值合計	2,897,626	5	2,897,626	5
淨值				
基金 (附註五 (十一))				
創立基金	8,200,000	13	8,200,000	16
累積餘絀	8,200,000	13	8,200,000	16
累積赤字	53,185,742	81	41,686,933	79
淨值合計	53,185,742	81	41,686,933	79
負債及淨值合計	61,385,742	94	49,886,933	95
	\$ 65,231,705	100	\$ 52,784,5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任委員：

唐世澤

執行長：

主辨會計：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基本會費收入〔附註三及五（十二）〕	\$ 7,150,000	26	\$ 7,700,000	36
業務會費收入〔附註三及五（十三）〕	19,667,829	71	13,326,498	62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附註三〕	729,400	3	347,737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	0	9,612	0
收入合計	\$ 27,547,229	100	\$ 21,383,847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業務費用〔附註十四〕	\$ 16,048,420	58	\$ 14,775,057	69
支出合計	\$ 16,048,420	58	\$ 14,775,057	69
本期賸餘	\$ 11,498,809	42	\$ 6,608,790	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委員：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一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一一二一年度期末餘額
基金			
創立基金	\$ 8,200,000	\$ -	\$ 8,20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41,686,933	11,498,809	53,185,742
合 計	\$ 49,886,933	\$ 11,498,809	\$ 61,385,742
一一二一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一一二一年度期末餘額
基金			
創立基金	\$ 8,200,000	\$ -	\$ 8,20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35,078,143	6,608,790	41,686,93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43,278,143	\$ 6,608,790	\$ 49,886,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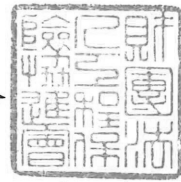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11,498,809	\$ 6,608,790
利息股息之調整	(729,400)	(347,737)
未計利息股息之稅前賸餘(短絀)	10,769,409	6,261,053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業務會費減少(增加)	56,306	(890,06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525)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958)	(5,9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2,734	(18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6,579	9,57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758	1,526
未計利息股息之現金流入(流出)	11,920,303	5,196,190
收取利息	729,400	347,73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649,703	\$ 5,543,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7,5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87,500)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 11,862,203	\$ 5,543,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620,264	36,076,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82,467	\$ 41,620,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委員：



執行長：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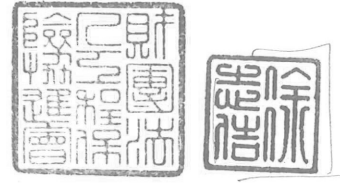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係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會設立目的為辦理有關工程保險之研究與改進等事項，以發展我國保險市場。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1. 會員委託辦理共保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
2. 資料之蒐集、調查、研究與提供。
3. 核保理賠技術之研究、改進、訓練、協助與提供。
4. 再保險之聯繫與安排之協助。
5. 新種保險之研究與發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3年4月24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成本認列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其他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其他項目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收入

收入係於包含基本會費收入及業務會費收入等。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資產減損評估

本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本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會無資產累計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皆為 0 元。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 30,000	\$ 30,000
活期存款	7,752,467	6,390,264
定期存款	45,700,000	35,200,000
合計	<u>\$ 53,482,467</u>	<u>\$ 41,620,264</u>

(二) 應收業務會費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業務會費收入	\$ 1,981,084	\$ 2,037,390
合計	<u>\$ 1,981,084</u>	<u>\$ 2,037,390</u>

(三)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收入	\$ 95,875	\$ 51,350
合計	<u>\$ 95,875</u>	<u>\$ 51,350</u>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26,113	\$ 204,155
合計	<u>\$ 226,113</u>	<u>\$ 204,155</u>

(五) 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基金	\$ 8,200,000	\$ 8,200,000
合計	<u>\$ 8,200,000</u>	<u>\$ 8,200,000</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辦公設備
112/1/1餘額	\$ -
增添	787,500
處分	-
其他變動	-
112/12/31餘額	\$ 787,500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2/1/1餘額	\$ -
折舊費用	-
處分	-
其他變動	-
112/12/31餘額	\$ -
112/12/31淨額	\$ 787,500
成本	辦公設備
111/1/1餘額	\$ -
增添	-
處分	-
其他變動	-
111/12/31餘額	\$ -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1/1/1餘額	\$ -
折舊費用	-
處分	-
其他變動	-
111/12/31餘額	\$ -
111/12/31淨額	\$ -

(七) 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51,400	\$ 451,400
暫付款	7,266	220,000
合計	\$ 458,666	\$ 671,400

(八)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2,603,142	\$ 1,656,563
合 計	<u>\$ 2,603,142</u>	<u>\$ 1,656,563</u>

(九) 預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補助款	\$ 1,179,715	\$ 1,179,715
合 計	<u>\$ 1,179,715</u>	<u>\$ 1,179,715</u>

註：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專案補助款

(十) 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63,106	\$ 61,348
合 計	<u>\$ 63,106</u>	<u>\$ 61,348</u>

(十一) 基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	\$ 8,200,000	\$ 8,200,000
合 計	<u>\$ 8,200,000</u>	<u>\$ 8,200,000</u>

(十二) 基本會費收入

係本會本年度向會員收取之固定年費。

(十三) 業務會費收入

1. 依本會「工程保險業務共保辦法及年度工程保險業務共保作業準則」，就當月核定共保業務之保費、增退變更保費及賠款，並製作再保帳單分送各共保公司。
2. 業務會費依「年度工程保險業務共保合約」所約定比率計收業務會費收入。

(十四) 業務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薪津	\$ 7,798,320	\$ 7,536,896
伙食費	259,374	256,800
退休金	393,816	391,422
保險費	814,736	789,717
租金費用	1,890,000	1,890,000
研究發展費	256,445	214,698
電腦事務費	949,004	954,644
什支	3,686,725	2,740,880
合 計	<u>\$ 16,048,420</u>	<u>\$ 14,775,057</u>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248

號

會員姓名： 施博川

事務所電話： (02)25703588

事務所名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72840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0號9樓C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 2110046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0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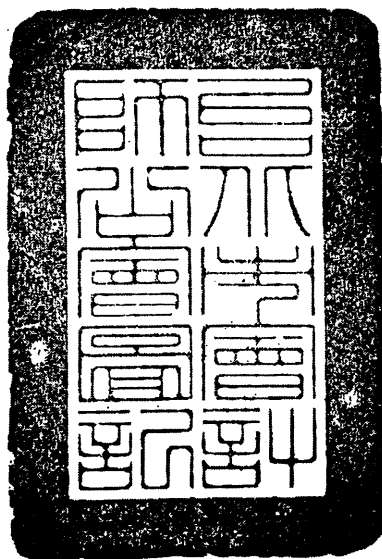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施博川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6 日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112 年度業務報告書

壹、目的：

本會辦理有關工程保險之研究與改進等事宜，以促進我國工程保險市場健全發展為目的。

貳、業務範圍：

本會辦理工程保險有關下列事項：

- 一、會員委託辦理共保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
- 二、資料之蒐集、調查、研究與提供。
- 三、核保理賠技術之研究、改進、訓練、協助與提供。
- 四、再保險之聯繫與安排之協助。
- 五、新種保險之研究與發展。

參、業務報告：

一、營運績效：

本會為提供我國工程保險專業技術諮詢，促進營建工程業合作，協助再保險安排，以健全工程保險為目的，其績效分析如次。



(一)營運量執行成果：

會員公司委交本會辦理之工程保險、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相關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等共保業務，本(112)年度營運量執行成果為 NT\$922,419,984，較上(111)年度執行成果 NT\$565,994,838 增加 62.97%，較年度預估 NT\$450,000,000 增加 104.98%。分析如下：

1. 工程險民國 112 年度之共保業務件數為 99,419 件，較 111 年度之 82,444 件計增加 16,975 件；112 年度納入共保總保險費為 NT\$597,497,024，較 111 年度總保險費 NT\$363,629,728 增加 NT\$233,867,296，計 64.31%。
2. 112 年度鄰屋險共保業務件數為 14,598 件，較 111 年度之 12,398 件計增加 2,200 件，112 年度總保險費為 NT\$116,124,041，較 111 年度之 NT\$49,048,618 增加 NT\$67,075,423，計 136.75%。
3. 112 年度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相關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共保業務件數為 58,956 件，較 111 年度之 56,682 件增加 2,274 件，112 年度總保險費為 NT\$208,798,919，較 111 年度之 NT\$153,316,492 增加 NT\$55,482,427，計 36.19%。
4. 在工程保證保險共保業務方面，已自 107 年度開始不再承接新業務

共保，只延續結算業務，民國 112 年度總保險費為 0。

(二)績效分析：

最近五年共保各險保單年度損失率（未決賠款含 IBNR）分析如下：

單位：

%

險 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造險	63.54	65.66	52.63	30.99	13.70
安裝險	26.66	52.41	30.59	108.60	17.41
電子設備保險	20.31	8.51	36.37	13.13	15.11
營建機具險等	41.90	63.26	51.14	43.04	20.28
僱主險	81.49	77.65	57.20	30.40	12.10
小計	57.67	59.65	48.70	40.23	14.55

(三)作業收支：

本會辦理以共保作業計收會費及手續工本費維持會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112 年度本會實際收入為 NT\$27,547,229 元，經費支出為 NT\$16,048,420 元，本期結餘 NT\$11,498,809 元。

二、協助機關：

本會依循宣導工程保險正確觀念之政策及提供工程保險諮詢，112 年度協助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教育訓練，提供講師。

三、保險業教育訓練：



112 年度本會辦理對會員公司之工程險核保理賠人員教育訓練活動，共計三場季研討會，及一場重大建設實務參訪研習活動，詳細記錄如下：

- (一) 本會於 2 月 17 日舉辦「安裝工程之風險與理賠案例分析」研討會，邀請香港商賽維特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李俊融資深經理主講，共有 23 人報名參加。
- (二) 本會於 5 月 18 日舉辦「綠能產業保險實務視訊研討會」，邀請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3 位講師主講指數型保險、儲能設備及離岸風電風險分析及相關技術介紹，共有 42 人報名參加。
- (三) 本會於 8 月 11 日舉辦「雇主意外責任險實務案例研討會」，邀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李茂瑋律師主講，透過實務案例分享雇主險損失態樣及分析雇主所需負擔法律責任，共有 23 人報名參加。
- (四) 本會於 11 月 16 日舉辦「台電大潭電廠參訪活動」，提供發電廠燃氣複循環機組工程風險概念核保實務訓練課程，回程參觀桃園軌道願景館，由專人簡報及配合現場查勘活動核保研習，共有 18 人報名參加。

四、研究發展

(一)提供綠能產業相關之太陽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儲能設備等發展、產業資訊供會員公司核保參考。

(二)持續運用及分析現有資料，提供會員公司各項工程代號保費及損失率之資訊。

五、國際交流：

112 年 6 月 12 日提供國際工程保險人協會我國工程保險相關統計資訊，交流全球工程保險業務之知識。

六、會員服務：

本會除接受會員委託辦理工程險七種保險業務共保作業外，受邀不定期參與業界有關工程險個別風險分析、個別費率諮詢、費率精算專案及相關保險條款之修正及理賠爭議諮詢。

